

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暨附設國中部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法源依據

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」。

二、目的

為維護團體秩序、有效管理學生於學校使用行動載具，確保學生在校生活與學習品質，避免不必要之干擾，且便於學生與家長聯繫，特定辭修高級中學暨附設國中部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
三、規範對象

本校高中部、國中部全體學生

四、名詞定義

(一)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。

(二)穿戴式裝置等具通訊、遊戲、上網、錄音錄影、拍照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則一律禁止。

五、申請程序

通勤學生與住宿學生因實際需求，得申請本規範所稱之行動載具。

六、管理細則

(一)本校學生不得擅自攜帶行動裝置到校，如有教學或其他需求須臨時使用行動裝置，亦應依規定填具「臨時使用手機申請單」，經核定後始可攜帶到校並交由師長保管。

(二)學生如須申請攜帶手機以一人一支為限，且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由學生本人及學生家長，填妥「通勤生手機申請單」或「住宿生手機申請單」，並依程序完成申請。

(三)通勤學生經核定後始可攜帶手機，進入學校前即行關機，並於每日上午 8 時前將手機繳置於手機專用保管櫃統一保管，並於離校前取回。

(四)住宿學生經核定後始可攜帶手機，應貼妥手機名條，於每次收假返回宿舍時，繳置於宿舍手機專用保管櫃統一保管，宿輔老師於隔日轉交置於各班手機專用保管櫃統一保管，於休假期前取回。

(五)申請攜帶手機之學生如上課期間遇緊急事件須與家長聯繫，得向班級導師報備後領取手機使用，使用完畢後應即關機並繳班級導師，放置手機專用保管櫃，因故請假離校時得領回。

七、違規懲處：

(一)發現違規持有或使用行動載具、穿戴式裝置者，由學務處代為保管直到家長到校領回，若家長未領回者則保管至學期末再由學生逕行領回，並予小過乙次處份；另繳交假手機遭發現者亦小過處份。

(二)手機品牌型號應與申請單相符，期間手機品牌型號若有異動應即報告更正，未即時更正者第一次口頭勸戒，第二次以上則予以警告處份。

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